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国家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7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0

招生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3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	39

培养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1
西安科技大学工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4
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47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8
西安科技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1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55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5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58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	60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61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办法	62

学位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4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71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73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75
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83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85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8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	90

学生管理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93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2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	110
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114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学生外出旅游的若干规定（试行）	11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118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制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124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 毕业、结业、肄业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126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128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32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35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实施办法	139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142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暂行规定	143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办法	146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方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地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地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方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递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的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

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方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校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 两门外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方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

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之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术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文化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文化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7至15人组成，任期二年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方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

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年3月教育部制定)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励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时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障碍，把事故消除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下，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学生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其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的行政、纪律处分。

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又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正常活动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六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监护人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七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立，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责任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二十九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成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

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行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活动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生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9月教育部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

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

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

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

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

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2013年7月修订)

为了促进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优秀在校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09]16号)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1. 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是：

(1) 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限于本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2) 本科阶段已获得学士学位，硕士阶段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开题的本校全日制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综合素质良好，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

(4) 学位课成绩优良(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且无重修记录；

(5) 对于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习成绩限制。

①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CSSCI刊源)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1篇论文，或1篇论文被SCI、EI、SSCI、AHCI等收录；

② 出版专著1部(前3名)；

③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3位)；

④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持有证书)。

(6) 身心健康。

2. 符合基本条件的在校硕士研究生于每年3月份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西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发表的论文、论文收录证明、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培养的在校硕士研究生，报名时须经原委托单位同意，并提供单位同意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

4. 学院（部）对申请表和有关材料原件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资格审批通过者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考试与考核。
5. 申请者不参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但须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外语考试。外语考试合格后，综合考核在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进行，由学院（部）组织专家重点考核申请人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
6. 学院（部）必须对所有拟录取者进行公示，并将所有考核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
7.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获得批准的人员于下学期正式转为博士研究生。
8. 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获得批准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直接申请博士学位。若本人要求申请硕士学位，必须经导师和学科所在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并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时间内，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9.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者，若中途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阶段学习，经导师和学科所在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按照原硕士学科（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10.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

(2008年8月修订)

为确保研究生新生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复查内容与要求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如发现有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或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2. 前置学历复查：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研究生，须通过论文答辩，正常毕业；应届毕业硕士生录取为博士生，应获得硕士学位。
3. 业务水平复查：主要考察是否具有攻读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能力。
4. 健康复查：按国家招收研究生的有关规定，检查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是否适宜在校学习。
5. 入学手续是否完备，档案是否齐全。
6. 委托、定向、自筹经费培养研究生是否已签订完备的协议，是否按协议规定缴纳培养费。

二、复查办法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及档案等由研究生院负责进行复查，对入学手续不完备及缺档案者，必须及时督促其办全手续。
2. 健康复查由校医院负责，体检结果报研究生院，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要提出书面诊断证明书。擅自不参加体检复查者按复查不合格论处。
3. 培养费交纳情况由校财务处核查。
4. 复查期限：复查工作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三、复查结果处理办法

1. 复查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确认正式研究生学籍。
2. 复查结束后，复查不合格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凡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或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

培养单位；

- (2)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需短期治疗或休养的，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待遇，回家治病、休养，费用自理，不得办理入学手续；
- (3) 患有疾病而短期内不能治愈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培养单位；
- (4) 对不缴纳培养费者按协议的规定处理。

西安科技大学 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07年3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爱祖国，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3. 具有学科信息处理、学术交流与较强文字、口头表达能力；掌握两门外国语，其中第一外国语要求达到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进行本学科的学术交流；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研究动态与最新成果；能胜任较高层次教学、科研及党政、企事业等部门相关工作。
4. 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

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部）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但一般不超过六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助。

三、培养方式

1.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组成以导师为核心的指导小组，协助导师进行培养工作。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提倡跨学院（部）聘请指导小组成员。
2.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所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所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除必修的学位课程外，博士研究生应结合个人特点，继续学习一些相关课程；来自本专业的学生，应选修一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来自外专业的学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
3.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制订

培养计划。针对高层次人才教育的特点，结合社会发展及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实践环节、文献阅读、选题报告、论文答辩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做出具体安排。

4.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可根据课程性质采取讲授、自学、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各种形式。

5. 充分发挥博士学科点所在学院(部)的作用，为培养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积极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以及与企业的联系，开阔博士研究生的知识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6. 相关内容认真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 (1) 有利于加强、深化基础理论，专业课体现学科特色。
- (2) 有利于提高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 (3) 将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科学合理地规划课程层次。

2. 课程与学分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额定学分 20~2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18 学分。

- (1) 学位课：14 学分，其中：

①公共课：5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第一外国语：3 学分。对以小语种入学的博士生，要求其在一年级补修并通过学校规定的硕士英语水平考试。

②基础理论课与专业课：9 学分

- (2) 非学位课：4~6 学分

- (3) 学术活动：2 学分（至少听 8 次学术报告，作 1 次学术报告）

3. 课程的考试和记分

学位课程的考试，采用笔试、笔试加口试、专题报告等方式进行，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程均要组织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由三位副教授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及成员由任课教师与有关学科商定，不再报批。报送成绩时应写明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不进行补考，但必须与下届博士生同修，不及格课程总计不得超过 2 门次。

非学位课程由指导教师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考查。
对非本专业硕士生毕业的博士生，必须补修 2 门以上本专业硕士生的专业课。
博士研究生可以选修硕士课程，最多 2 门。要求必须与相应课程的硕士生同修、同考，且成绩在 75 分以上。

五、中期考核

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所在学院(部)要对其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考核。考察博士生在所学领域内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考核各门课程成绩以及利用这些知识来完成学位论文的科研能力。考核办法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六、科研工作与学位论文

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工作，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1.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最迟应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提出论文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要做到：选题新颖，并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观点明确，思路清晰，逻辑结构严谨；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语言流畅，文风朴实；富有创新性。经导师同意，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 学位论文应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深厚的理论基础、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创新性。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细则》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

七、其它

1.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工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07年3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爱祖国，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 掌握两门外国语，其中第一外国语要求达到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全文撰写论文，并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4. 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

工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部)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但一般不超过六年。博士生学习年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助。

三、培养方式

1.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组成以导师为核心的指导小组，协助导师进行培养工作。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提倡学院(部)聘请指导小组成员。
2.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除必修的学位课程外，博士生应结合个人特点，继续学习一些相关课程；来自本专业的学生，应选修一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来自外专业的学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
3.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制订培养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针对高层次人才教育的特点，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

动向，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实践环节、文献阅读、选题报告、论文答辩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做出具体安排。

4.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可根据课程性质采取讲授、自学、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各种形式。专业课的学习，提倡以自学为主，讲授及讨论为辅的学习方式。

5. 充分发挥博士学科点所在学院(部)的作用，为培养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积极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以及与企业的联系，开阔博士生的知识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6. 相关内容认真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1) 有利于加强、深化基础理论，专业课体现学科特色。

(2) 有利于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3) 将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科学合理地规划课程层次。

2. 课程与学分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额定学分 18~2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16 学分。

(1) 学位课：12 学分

①公共课：5 学分，其中：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第一外国语：3 学分。对以小语种入学的博士生，要求其在一年级补修并通过硕士英语水平考试。

②基础理论课与专业课：7 学分

(2) 非学位课：4~6 学分

(3) 学术活动：2 学分（至少听 8 次学术报告，作 1 次学术报告）

3. 课程的考试和记分

学位课程的考试，采用笔试、笔试加口试、专题报告等方式进行，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程均要组织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由三位副教授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及成员由任课教师与有关学科商定，不再报批。报送成绩时应写明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不进行补考，但必须与下届博士生同修，不及格课程总计不得超过 2 门次。

对非本专业硕士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以上本专业硕士生的专业课。非学位课程由指导教师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考查。
博士研究生可以选修硕士课程，最多 2 门。要求必须与相应课程的硕士研究生同修、同考，且成绩在 75 分以上。

五、中期考核

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所在学院(部)要对其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考核。考察博士生在所学领域内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考核各门课程成绩，以及利用这些知识来完成学位论文的科研能力。考核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六、科研工作与学位论文

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工作，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1.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最迟应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提出论文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论文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应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具有科研项目支撑，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应建立在调研、资料检索、查新以及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之上。经导师同意，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细则》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

七、其它

1.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000年4月制定)

一、为推动我校博士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群成立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

二、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博士生教育的指导、咨询与质量监督机构。

三、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为5~7人，由博士生指导教师代表、学科所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根据学科需要可吸收基础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参加。

四、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组织和制订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计划，确定课程设置，审定主要课程教学大纲。
2. 负责拟定本学科博士生学术活动（含学术讲座课）计划。
3. 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仲裁建议。
4. 受研究生院委托对博士生录取、博士生学业的一些处理中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仲裁建议。
5. 制订本学科的博士生教学改革方案。
6. 组织与实施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的资格考试。
7. 审核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 组织与实施博士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
9. 组织本学科博士生教育质量的评估。
10. 负责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

五、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由各学院(部)提出新一届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主席、副主席由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六、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在研究生院领导下开展工作，可配备一名秘书，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07年3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热爱祖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学风严谨，事业心强，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社会实践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发展动向，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教学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并能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撰写论文摘要。
4. 身体健康。

二、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在学院(部)、学科领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培养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政治理论学习与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研究生除学习政治理论课外，还要参加政治学习、政治活动与公益劳动。党团组织必须加强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
2. 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并重。在学习方法上，强调以自学为主，教师的作用在于启发硕士生深入思考和正确判断，因材施教，着重培养他们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打好坚实的理论基础的同时，要重视知识面的拓展和对新兴学科的了解，以及探索知识和开拓研究新领域的能力。
4. 科研实践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在培养硕士生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同时，又培养他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环节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两年半，可延长至三年。因故超过学习年限者，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贴。

1.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根据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硕士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每个硕士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于硕士生入学前3个月提出，入学后2月内制订培养计划并提交教研室（学科）、学院(部)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2. 硕士研究生经过一年培养后，应进行学年鉴定。

3. 在第三学期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和中期筛选，具体办法见《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成绩优异、具有博士培养前途的学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研究生；成绩合格者，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成绩不合格者，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课。研究生在校必须修满 28~32 学分（经济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或 34~36 学分（法学），研究生课程 18 学时为 1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课程。

（1）学位课

学位课按二级学科设置，是该学科的必选课。学位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第一外国语（含专业外语），二门基础理论课，二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位课总学分为 16~19 学分。

（2）必修课

包括体育和教学实践与科研实践，学分为 3 学分。同时在人文类课程（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学名著赏析、法理学）中任选一门必修（不计入总学分）。

（3）选修课

根据不同研究方向以及不同研究生的培养需要，选修课在本学科和有关学科开设的各类课程中选定。选修课学分 8~10 学分（经济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或 12~15 学分（法学）。

2. 教学

（1）各门课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课程内容、学习要求、授课方式、学时、前导课程及参考书目等。

（2）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内容除反映必须的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外，要反映现代科学技术最新动态和本学科的最新发展。要不断更新课程内容。努力开设边缘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课程。

（3）公共课程一般以课堂讲授为主，专业课程可采取重点讲授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倡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学完一门课程并参加考试，经检查合格者承认其考试成绩，自学课程要有自学大纲、有辅导。

（4）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若某门课程已经掌握，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必须经考试，成绩优良者可获准免修。

（5）少数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如在某些方面尚未具备本专业本科毕业生的理论与实践，应由导师指定补修有关课程，可以采取自学方式，亦可随本科生听课，并应通过考试。

(6) 研究生所学的全部课程必须按培养计划要求，考试及格或考察合格。

五、实践性环节

实践环节是研究生毕业后工作的需要，实践环节的训练对培养研究生的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可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一般应有三个月至一学期的时间用于实践环节。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两部分。

1. 教学实践，硕士生必须参加 40 学时左右的教学实践（在职研究生可用教学工作代替）。教学实践纳入培养计划，有安排、有指导、有检查、有考核成绩和评语。

2. 科研实践，硕士生必须参加 1 项以上导师或学科组承担的科研项目。

3. 硕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所学专业基本相符的学术论文。

4.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 8 次校内外学术活动。

研究生参加的学术活动可以是校内的学术讲座，也可以是国内外的学术会议，一次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记一次；一次学术会议记一次。

5. 硕士生应利用假期，按学校和各学院(部)的有关具体规定，积极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6. 达到以上条件者方能取得 2 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论文工作是培养硕士生的重要环节，论文工作目的是使硕士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1. 硕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国内外有关资料及对社会进行调查研究，最迟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提出论文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同意，教研室和学院(部)审定后开始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在职研究生可相应推迟一年。

2. 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本研究方向选取对国民经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者具有理论意义的课题。

3. 硕士学位论文包括内容见《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4. 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出硕士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对所研究方向的现状及最新成就比较熟练，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和新的内容，论文学术水平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科技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组织硕士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西安科技大学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09年9月制定)

为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制定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 (二)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 (三) 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2~3年。

三、培养方式

- (一)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 (二)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尽可能紧密结合企业和部门的实际需求。
- (三) 采取理论学习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鼓励到企业实习，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 (四)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即由我校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和企业的专家分别担任正导师和副导师。导师根据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论文选题、文献查阅、调研、工程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和

答辩等。

(五)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由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为：

(一) 课程应按照所在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和企业实际需求，根据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按工程领域设置。

(二) 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和专业课，课程内容着重应用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外语着重专业资料翻译，数学着重工程计算方法，专业课达到拓宽知识及更新知识的目的。

(三)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课程学习和工程实践实行学分制，所修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 18~19 学分，必修课 5 学分，选修课 5~7 学分。

(四) 课程设置框架及必修环节：

1、学位课（18~19 学分）

(1) 政治理论 3 学分

(2) 外国语（含基础部分和专业部分）4 学分

(3) 基础理论类课程 4~6 学分

(4) 专业基础和专业类课程 7~8 学分

2、必修课（5 学分）

(1) 体育 1 学分

(2) 工程实践 3 学分

(3) 学术活动 1 学分

3、选修课（5~7 学分）

计算机应用类课程

经济、管理、法律和环境保护类课程

行业发展概论类课程

相关学科课程

五、成绩考核与评定

学位课须进行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笔试部分为闭卷，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可采取笔试或完成大作业、读书报告等形式进行，笔试部分一

般应闭卷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工程实践：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要求提供所在企业评语并撰写实践报告，成绩合格，计3学分；学术活动：应参加校内外学术讲座不少于4次，计1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 论文形式

1. 工程设计

2. 研究论文

(二)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三)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的6个月内完成。选题报告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四) 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开题后的6个月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要求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其指导教师应商议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使其学位论文工作得以正常进行。

(五) 论文撰写

撰写学位论文要求资料可靠、理论正确、数据准确、论证清晰、条理清楚、文字简练。论文撰写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六) 论文预答辩

论文完成后应由该工程领域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预答辩。在预答辩中必须严格审查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术或技术水平、应用价值。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者要进

行修改与补充，经分学位委员会主席同意后方可组织外审。凡未经过预答辩者，不得进行论文评阅与答辩。

（七）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重点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学位论文（设计）评阅人为 2 名，其中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 1 名。两名评阅人均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且熟悉论文内容。2 名评阅人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答辩。否则学位申请者应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提出申请。

（八）论文答辩

学位申请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经分学位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来自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的专家。

（九）学位授予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工程领域所在学院(部)分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2008年8月修订)

一、课程的开设及取消

1. 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列出的课程属研究生课程。
2. 凡未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不属于研究生课程，所修课程不计学分。
3. 凡列入本学年开课目录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并接收学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听课。
4. 听课人数少于5人的课程，一般不开出，可采取自学等方式。
5. 如连续3年不开的课程原则上应取消。
6. 研究生课程目录每3年修订一次，由学科点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院汇总、审核，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二、选课办法

1. 每年六月份由导师制订并填写新生课程计划。
2. 新生入学后两周内根据研究方向的要求及研究生实际情况，由导师和学生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3.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各学科已批准设置的学位必修课程确定，选修课可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任选。
4.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选定的学位课不得更改。选修课因故需要更改时，须由导师申请，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更改课程最迟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前2周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5. 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全部修完，实践环节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6.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的课程不计学分。

三、管理办法

1.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由研究生院负责（包括制订课表、发放教学任务书、考试安排等工作），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由各学院(部)组织管理。
2.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研究生院于前一学期的第十五周将教学任务通知书下达给有

关学院(部)，由学院(部)推荐任课教师，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若为讲师，则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4. 研究生院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进行检查。一门课有一次误课，通报批评；累计两次误课，除通报批评外，取消此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在检查中，发现确有不胜任工作的教师，研究生院会同相关教学学院(部)撤换任课教师。

5. 各学院(部)应重视对课程教学的指导和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6. 担任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教师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就，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必须于开课一周内将教学日历交到研究生院，逾期不交者，追究教学责任。

7.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中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专业课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任课教师不得私自更改教学计划，不得将授课任务转交给他人。

8. 研究生课程在开课期间，不得中途停课，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停课，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9. 任课教师应认真记录“教学日记”中的各项内容，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课程结束后，将“教学日记”交到研究生院。

10. 为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在第一学年内，导师及学院(部)不得安排研究生出差，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差时，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四、本条例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2007年8月修订)

一、课程考核

1.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采用闭卷、开卷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
2.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均须考核，研究生的学位课必须考试；选修课既可考试又可考查。
3. 考核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难易适中分数分布合理，反映学生掌握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
4.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在考前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学位课旷考者，按“0”分计，予以退学处理；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重修一次，重修及格者缓授学位一年；选修课旷考者，通报批评，一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种奖励。旷考两次者，予以退学处理。
5. 研究生课程不及格者，必须跟下一教学循环重修。重修后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重修课程成绩单备注栏须注明“重修”字样，并附原考试成绩。
6. 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位课考试累计有两门次不及格或累计三门次课程不及格者，经校长批准，予以退学。
7. 考试舞弊或考试成绩作假者，除记“0”分外，按《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二、成绩管理

1. 研究生的成绩是研究生学习成果的重要档案资料。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按规定填写成绩单，于考后一周内将成绩单送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同时，应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绩。
2.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三份“研生成绩单”，并审核盖章，两份存档，一份由本人保存。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2007年8月修订)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鼓励优秀，鞭策后进，淘汰差等，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迅速成长，脱颖而出；保证绝大多数研究生能够达到合格标准；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得到妥善安排，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同时，帮助指导教师和管理部门及时发现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

二、考核内容与要求

中期考核主要是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政治素质考核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等；业务素质考核包括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身体素质考核是否能够继续正常的学习。

考核结果分以下几种情况：

1. 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强、思想品德好、组织纪律强、身体健康的研究生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具有培养前途的硕士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研究生。
2. 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均一般，且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给予筛选警告，并限期改正。

受到筛选警告的研究生，必须在三个月内在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部)将对其进行质量跟踪。否则按第3条第四款处理。

3. 学习成绩较差，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应终止学习。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肄业处理：

- (1) 违反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研究生学位课程累加有两门次不及格者或累计三门次课程不及格者；
- (3) 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者；
- (4) 第二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导师及所在学院(部)认为无培养前途者；
- (5) 实践环节未通过者；
- (6) 由于身体条件不能继续进行课题研究者。

三、考核时间

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

四、考核小组

1. 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各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各学科带头人任组长，组成3~5人（硕士生）或5~7人（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小组。

2. 考核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考核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的情况；
- (2) 主持研究生的开题报告。

五、考核程序

1. 研究生按考核要求逐项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课程成绩单，并签字盖章。

2. 研究生按研究生院规定的开题报告要求和格式撰写开题报告，并在考核小组作开题报告。

3. 考核小组对该学科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做出考核结论，并写出考核评语。
4. 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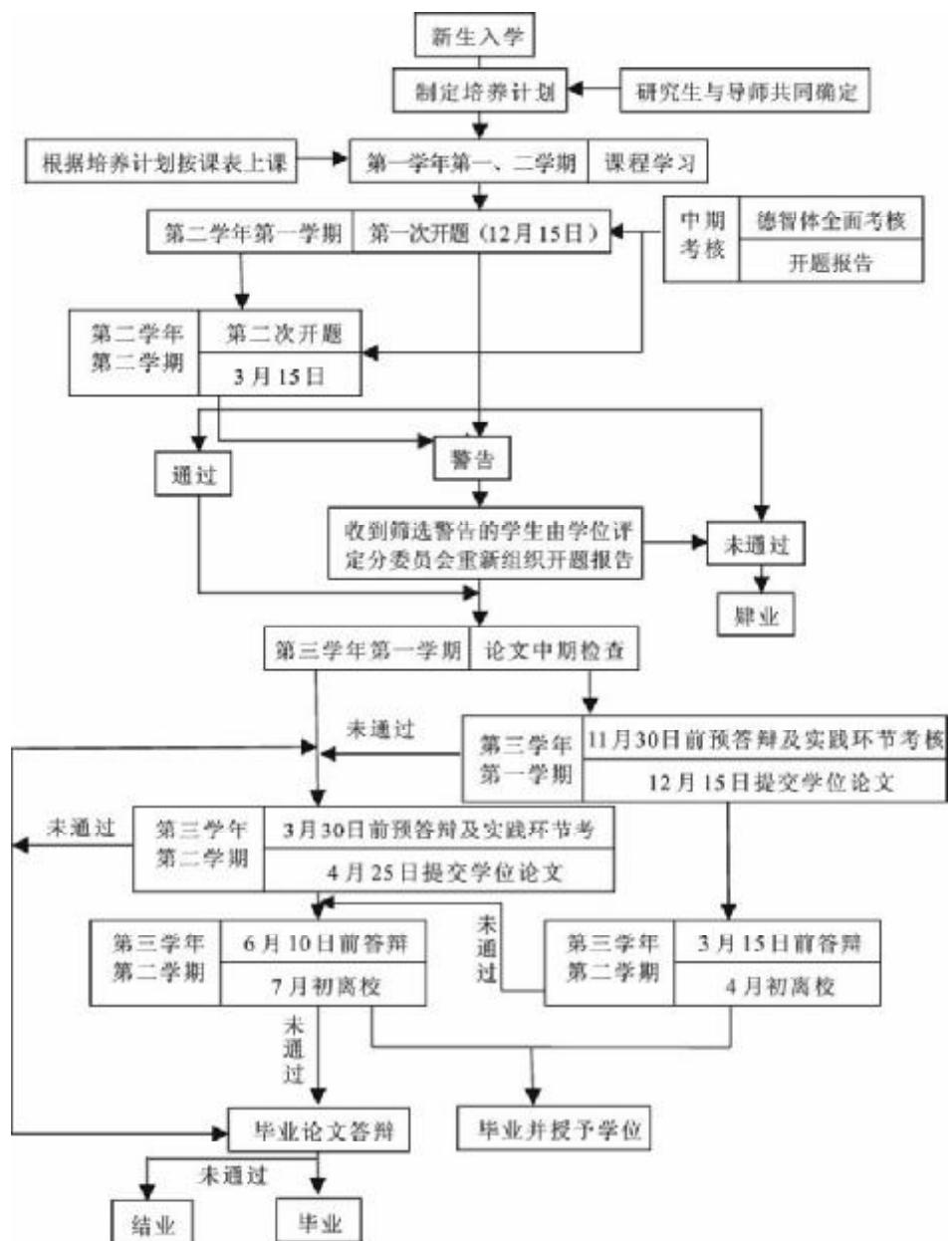
一、法学

课 程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各部分 总学分
学 位 课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6~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英语	216	3	
	专业外语	36	1	
	基础理论课（2门）	90~108	5~6	
	所在学科、专业所属二级学科具有研究生水平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2门）	90~108	5~6	
必 修 课	体育课	36	1	15~18
	教学实践	40	1	
	学术活动	32	1	
	人文类课程	36	0	
选修课	因专业方面的需要选修的有关课程（4~6门）	252~288	12~15	
合 计	15~17 门	882~954	34~36	34~36

二、经济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

课 程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各部分 总学分
学 位 课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6~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英语	216	3	
	专业外语	36	1	
	基础理论课（2门）	90~108	5~6	
	所在学科、专业所属二级学科具有研究生水平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2门）	90~108	5~6	
必 修 课	体育课	36	1	11~13
	教学实践	40	1	
	学术活动	32	1	
	人文类课程	36	0	
选修课	因专业方面的需要选修的有关课程（4~6门）	198~234	8~10	
合 计	15~17 门	828~900	28~32	28~32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办法

(2008年8月修订)

研究生业务费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费用。为了保证研究生业务费真正用到培养研究生的能力、提高研究生论文质量、改善研究生实验条件上，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便于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特修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业务费投入

1. 以学校拨款为主。逐步建立起招生与科研挂钩，以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经费支持为辅的体制。
2. 研究生在学期间共划拨业务费2500元，分3次划拨。

二、研究生业务费管理

1. 研究生业务费坚持“分配指标，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实行卡片管理。
2. 研究生业务费根据研究生导师所培养各年级研究生数量、统一划归研究生导师名下，卡片中不出现具体研究生姓名。导师根据不同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论文的不同统筹安排和使用。
3. 研究生业务费支出，经导师签字后予以报销。
4. 研究生业务费在财务处规定时间内报销，由研究生导师指派一名研究生办理报销手续，其他时间不办理业务费报销手续。
5. 研究生业务费划拨时间为每学年开学第一个月内到财务处办理，因其他原因需延长学制者经费不再增加。
6. 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后，其结余经费的20%归导师使用，80%作为学院(部)研究生培养费。

三、研究生业务费使用

1. 研究生业务费的支出必须与研究生培养密切相关，开支范围为：发表论文、资料检索、购买专业书籍、出差调研、实验研究、校外听课、上机、学位论文复印与答辩、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购置及维修等。

2. 研究生业务费中用于购置图书资料的费用不超过 15%，图书资料报销时必须在所在学院(部)验收、登记，毕业时交回。

3. 导师不得使用研究生业务费出差、购书、支付个人出版著作、教材或发表论文（署名无研究生）的版面费；各学院(部)不得使用研究生业务费。

4. 研究生使用业务费购买 10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经学院(部)主管研究生领导审批，方可购买和报销；1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经学院(部)主管研究生的领导同意，研究生院审批，购买后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手续，方可报销。

5. 严格控制计算机易损材料和移动存储器的购置，研究生在学期间业务费单列 1000 元，用于购买必需的移动存储（不含带有娱乐功能的存储设备）及易损耗材。上述材料需经所在学院(部)验收签字后方可报销。

6. 支付校外专家论文答辩费。

四、其他

1. 校财务处、研究生院对研究生业务费卡片账目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对违反使用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办法停止使用。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0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的级别有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咨询的机构，是学校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的最终审定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3-29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3-5人，主席由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提出建议名单，征求各院（部）意见，经主席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按院（部）设立。分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人员组成由各院（部）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查通过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审批通过新增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9. 作出撤消学位的决定。
10.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过程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授予工作，对上述各项职责要认真负责提出意见，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主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通过；
3. 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可就是否同意重新答辩做出建议。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受申请时，要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按相应的规定和手续获得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
2.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包含学位申请书、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导师的评语及推荐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我校办理学位申请时间为每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

第四章 学位课程考试

第八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考试课程不单独进行，其学位课程与论文参照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与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进行审核。

第九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四门课；

3. 一门外国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到四门课；
3. 一门外国语。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相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免考部分课程。

第五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十二条 通过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的初步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十三条 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摘要，有初步的听说能力；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四条 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掌握坚实宽广的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掌握两门外国语。
 - (1) 第一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 (2) 第二外国语：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由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2. 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的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3. 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为一年及以上，以保证论文的质量。

第十五条 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由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2. 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且在理论或实际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有较大意义；
3. 博士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二年左右。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版权页、授权书、中外文摘要、目录、绪论、正文（理论分析，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对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的比较）、结论、致谢、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及附录等。

第七章 申请学位的程序

第十七条 本科生申请学位的程序

1. 各专业本科生必须修完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通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予有关条款，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课程成绩考核、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合乎要求者，申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程序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及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各学院(部)要组织预答辩，并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学习成绩单以及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和获得的研究成果的证明；
2. 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行审查，并就论文的选题意义，论文的学术价值

和实用价值提出详细的评语。硕士论文应指出研究的课题有哪些新的见解；博士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何创造性的成果；对研究生科学的研究工作能力给予评价；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授予学位提出推荐意见。指导教师还要根据研究生整个学习过程中的情况，写出毕业鉴定；

3. 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各学院(部)要组织预答辩；
4.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九条 答辩前两个月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两名，其中至少一人为校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五～七名，评阅人至少三人为校外专家。对于硕士学位论文，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进行答辩。若有一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则不能答辩，论文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或申请毕业答辩。对于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方可组织答辩。否则，不能答辩，论文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或申请毕业答辩。

重新申请的时间，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三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六个月。

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论文撰写是否认真，态度是否科学、严谨；
2. 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硕士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对博士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技术上有无创造性的成果；
3. 论文的重要缺点和问题；
4. 需要质询的问题；
5. 论文是否达到要求，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必须组织预答辩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在学院(部)范围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必须有一名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学院(部)领导负责。导师与研究生应分别要向预答辩小组汇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与学习成绩以及研究成果；
2. 在预答辩过程中必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以及论文的质量；

3. 对于预答辩提出的问题，研究生需认真进行修改、补充，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评阅与答辩。对于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4. 未经过预答辩者，不得进行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硕士学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超过一人时，只能有一人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超过一人时，只能有一人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博导担任。

3. 论文在答辩前十天递交答辩委员会；

4. 各学院(部)应指派一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工作。

第二十二条 硕士、博士论文答辩程序

1. 由学院(部)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研究生作论文报告（硕士论文 45 分钟，博士论文 60 分钟）；

4. 答辩委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休会。此期间主席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工作等情况，主席或指定其他人员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等。经委员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做出决议；

6.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结束。

答辩时秘书要认真作好记录。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递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做出决定。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授予学位。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决议时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通过，硕士学位应在一年内，博士学位应在二年内完成修改工作，重新组织答辩，只能重新答辩一次。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

1. 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
2. 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安排, 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做组织接待工作。

第十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对国内外著名的学者、社会活动家,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 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工程硕士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和《高校教师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校长批准后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013年5月制定)

第一条 为培养潜心学术、诚实守信的优良学风，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及《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者，依照本实施细则处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提高自律意识，坚持诚信为本，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确保撰写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位申请者的诚信度与学术素养，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术声誉。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 (二) 不加注明的使用他人成果，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改头换面据为己有，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 (四)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五)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六)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一) 学位申请者

1. 在读学生申请学位过程中，其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涉及的作假情形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过程中，其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涉及的作假情形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3. 已经获得学位的，其学位论文被发现出现第五条所涉及的作假情形者，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二)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将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降低岗位聘任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 学院（部）及学院（部）负责人

学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特别恶劣的，学校将核减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学院(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七条 举报与投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要求实名，举报者须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学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程序

(一)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机构，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申诉、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申诉、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处理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对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管理者及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单位）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当事者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005年12月修订)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它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课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了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原则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时间，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成果。
2. 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3. 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2. 本课题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3. 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4.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5. 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对于博士研究生应指出创新点；
6. 论文工作量与经费的来源；
7. 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
8. 参考文献。

三、组织与管理

1.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进行，组成 5~7 人的评审小组；
2.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四学期初进行，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3. 开题报告采用两级制：通过或不通过。对未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在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处理；
4. 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院(部)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 1~2 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
5. 开题报告完成后，经导师、学科及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研究生应在 3 日内将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

四、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开题报告字数为 1 万字左右，用 A4 复印纸小四号宋体打印。博士研究生的参考文献应为 50 篇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参考文献应为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应占 1/3 以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003年8月制定)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的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学位论文用字、打印、用纸

- (1) 学位论文用纸一律为 A4 纸。
- (2) 论文打印要求加页眉，在每一页的最上方，用 5 号楷体，居中排列，页眉之下双划线。页眉应写章次及章标题，页码写在页脚居中。
- (3) 论文要求打印。汉字一律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不得使用不合规定的繁体字、简化字、复合字、异体字或自造汉字。论文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文内标题采用 3 级标注，即 1, 1.1, 1.1.1。
- (4) 论文版芯要求：每页页边距上边 35 mm，下边 30mm；左、右留边 25mm。每页字数为 34 (行) × 38 (字)；页眉为 25mm；页脚为 20mm。

二、论文顺序和装订

论文顺序依次为：封面、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及社会评价情况。主要符号表和附录可按需列入。

博士学位论文装订 17 本，评阅 5 本，答辩 7 本，导师 1 本，研究生 1 本，交校图书馆 1 本（含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本。

硕士学位论文装订 11 本：评阅 2 本，答辩 5 本，导师 1 本，研究生 1 本，交校图书馆 1 本（含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1 本。

装订后论文规格 206mm×293mm。

三、学位论文前置部分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及主要符号表。

3.1 封面

按国家规定的格式前往研究生院指定印刷点印制。

密级：秘密、机密、绝密、内部事项。

分类号：按学科类别，利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确定论文的分类号，或前往图书馆查阅。

论文题目：中文（包括副标题和标点符号）不超过 20 字；英文为中文标题的正确译文。

指导老师：为招生时所确定的导师（或经研究生院同意更换的导师）姓名及职称、协助指导的导师不填。

学科门类：填“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

3.2 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说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其取得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不包含其他人或集体已经公开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安科技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致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于西安科技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本人保证，毕业后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再撰写的文章一律注明作者单位为西安科技大学。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3.3 摘要

3.3.1 中文摘要

在论文的第一页，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重点说明本论文的成果和新见解。中文摘要字数为 500~1000 字左右。中文摘要中除个别英文缩写外，一律用汉字写成，不得出现公式、图、表和参考文献等。

3.3.2 英文摘要

- (1) 用词应准确，使用本学科通用的词汇；
- (2) 关键词按相应专业的标准术语写出；
- (3) 中、英文摘要的内容一致。

3.3.3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排版要求

- (1) 学位论文中文、英文摘要不加页眉和页脚，不标页码；
- (2) 版心与正文要求相同；
- (3) 中文摘要排版要求：
(以下标题和内容为四号黑体，1.5 倍行距)

论文题目：

专 业：

硕 士 生： ××× (签名) _____

指导教师： ××× (签名)

摘要

..... (摘要正文部分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

(以下标题为小四号黑体，1.5 倍行距，内容为小四号宋体)

关 键 词：

研究类型：

(4) 英文摘要排版要求：

①英文摘要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②英文摘要排版要求如下：

(以下标题和内容为四号字体加黑，1.5 倍行距)

Subject:

Specialty:

Name: ××× (Signature) _____

Instructor: ××× (Signature)

ABSTRACT

..... (英文摘要内容采用小四号字体，单倍行距。)

(以下标题为四号加黑，内容为小四号字体，1.5 倍行距)

Key words:

Thesis :

3.4 关键词

- (1) 关键词应选取能反映论文主体内容的词或词组，每篇选取 3~8 个；
- (2) 关键词应尽可能从《汉语主题词表》中选取，新学科的重要术语也可选用；
- (3) 中外文关键词应一一对应，分别排在中外文摘要下方。

论文的类型，论文类型分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用于生产、其它四种，作者根据自己的工作，选择一种。

3.5 目录

- (1) 目录中章、节号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如章为 1，分层次序为 1.1 及 1.1.1 等 3 个层次。章为小四号黑体字，节为小四号宋体字；
- (2) 目录中章节应有页号，页号从正文开始至全文结束；
- (3) 目录页号另编，并加页眉。

3.6 主要符号表

- (1) 全文中常用的符号及意义在主要符号表中列出；
- (2) 符号排列顺序按英文其它相关文字顺序排出；
- (3) 主要符号表页号另编，并加页眉。

四、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主体部分包括绪论（引言、前言）、正文、结论、致谢及参考文献。

主体部分层次格式：

- 1 XXX (三号黑体、三倍行距) (居中排) 章节层次
- 1.1 XXX (四号黑体、二倍行距) (不接排) 节级层次
- 1.1.1 XXX (四号楷体、二倍行距) (不接排)
 - (1) XXX (小四号宋体) XX (接排) 条款层次
 - ①XXX (小四号宋体) XX (接排)

硕士学位论文为 3~5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为 7~10 万字（含图表）。

4.1 绪论

绪论应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诠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绪论中不必赘述。

4.2 正文

学位论文的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包括理论分析、数据资料、实验方法、仪

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结果、现场试验与观测，以及图表，形成的论点和结论。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论文不得模糊研究生与他人的工作界限，参考或引用了他人的学术成果或学术观点，必须在引用处注出参考文献序号，严禁抄袭、占有他人的成果。

4.3 结论

结论是最终和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炼。语句不能模棱两可，含糊其词。

可以在结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仪器设备改进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4.4 致谢

可以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

- (1) 指导教师；
- (2) 国家科学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3)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 (4) 在研究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谢词谦虚诚恳，实事求是。

4.5 参考文献

4.5.1 一般要求

- (1) 参考文献一般应是作者直接阅读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间接使用参考文献；
- (2) 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应用最新的文献；
- (3)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必须列在参考文献中；
- (4) 参考文献在整个论文中按出现的次序列出；
- (5) 参考文献的数量

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一般约在 80~100 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应在 30 篇以上；

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一般约在 30~50 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左右。

4.5.2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依据国家标准 GB/T7714-2005）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程远平, 李增华. 煤炭低温吸氧过程及其热效应 [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1999, 28(4): 310-313.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马沛生. 化工热力学 [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C] //编者. 论文集名.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C]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M] //专著责任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 [M]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董丁稳. 基于安全监控系统实测数据的瓦斯浓度预测预警研究 [D]. 西安: 西安科技大学, 2012.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版次).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 [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02-0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4.6 论文的插图、表格、公式

(1) 插图

①所有插图按分章编号, 如第 1 章, 第 3 张图为“图 1.3”, 所有插图均需有图题(图的说明), 图号及图题应在图的下方 5 号宋体居中标出;

②一幅图如有若干分图, 均应编分图号, 用 (a), (b), (c)……按顺序编排;

③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 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见图, 一般情况下不能提前见图, 特殊情况需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④图形符号及各种线型画法须按现行的国家标准;

⑤坐标图中坐标上须注明标度值, 并标明坐标轴所表示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沿坐标轴指向顺序标出), 应按国际标准(SI)标注, 例如: kw, m/s, N.m 等;

⑥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 主题明确, 层次清楚, 照片一定要有放大倍数;

⑦图应具有“自明性”, 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 不阅读正文, 就可理解图意;

⑧插图中须完整标注条件, 如实验条件、结构参数等;

⑨图中用字最小为 5 号字;

⑩使用他人插图须注明出处。

(2) 表格

①表格应按章编号, 如表 2.1, 并需有表题(表的说明), 表格应为三线表(特殊情况例外)。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右”、“//”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

②表号标题(5 号宋体加黑)应从表格上居中排列;

③表格的设计应紧跟文述。若为大表或作为工具使用的表格, 可作为附表在附录中给出;

④表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⑤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3)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

- ①公式均需有公式号；
- ②公式号按章编排，如式（2.3），公式居中，编号右对齐；
- ③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家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 ④公式中用字、符号、字体要符合科学规范。较长的公式，转行时居中排列，转行只能在+、-、*、/处，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

五、附录部分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

5.1 附录

附录的内容包括：

- (1) 正文中过长的公式推导与证明过程可在附录中依次给出；
- (2) 与本文紧密相关的非作者自己的分析，证明及工具用表格等；
- (3) 在正文中未列出的实验数据。

5.2 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及社会评价

在学位论文的最后，应附上研究生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论文（写法同参考文献），获得的专利、获奖、鉴定及工程实践的社会评价及有关资料（一般只写目录清单即可）。

六、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仅要求硕士研究生撰写。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可供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出版学位论文摘要汇编时使用。

详细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应能概括论文的要点和主要结论，充分反映论文的研究成果和价值。这种摘要应控制在 5000 字左右，它实际上是硕士学位论文的缩影。包括以下内容：

- (1) 从事研究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性；
- (2) 研究内容和过程的概括性叙述；
- (3) 获得的主要结论，论文的新见解中，这是本摘要的中心内容；
- (4) 必要的少量图表；
- (5) 结论的意义。

七、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2010年8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特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作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必须递交《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否则，不予受理。

二、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在本学科范围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应安排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预答辩小组由5~7名专家组成。预答辩必须严格审查论文质量。对预答辩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充与修改；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认真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后，预答辩小组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并由预答辩组组长和学院(部)主管领导签字。预答辩未通过者，不予受理。

三、必须通过统计分析资料、实验平台、软硬件验收。

由预答辩小组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统计分析资料、实验平台、开发的软硬件进行验收，组长和学院(部)主管领导签字。验收未通过者，不予受理。

四、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提供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或获奖材料。满足下列条件者，方可受理其申请。

在国内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国际学术杂志及列届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3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理工类至少有1篇被EI、SCI、ISTP之一收录，人文类至少有1篇被SSCI、AH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之一收录或2篇被CSSCI收录。

(1) 在学术出版社出版著作1本，本人为第一、二、三作者，撰写字数不少于该书总字数的1/3，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

(2) 获厅局级科研一等奖，本人为前三名，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

(3) 获省部级科研一、二等奖，本人持有获奖证书；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本人为前三名；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

(4) 获国家级奖，持有获奖证书；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本人为前三名，等同于2篇核心期刊论文。

五、必须通过论文格式审查。

导师应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初稿进行严格审查并签字，否则，不予受理。

六、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申请审查通过并签字后，方可领取论文封面并进行复印、装订并按有关规定送审、答辩。

七、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2009年5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对2000年8月颁布的《西安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予以修订。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须向所在学院(部)递交《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经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否则，不予受理。

二、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应安排在正式答辩前两个月进行。预答辩小组由3~5名专家组成。预答辩须严格审查论文质量。对预答辩提出的问题，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认真修改后，须重新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后，答辩小组须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由预答辩组组长和学院(部)分管院长签署意见。预答辩未通过者，不予受理。

三、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提供相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受理：

1. 在国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含CSSCI）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本人为第二作者）；
2. 获国家专利；
3. 获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

(二) 未满足第(一)条规定者，必须撰写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可以未公开发表），并经导师同意，学科负责人、学院(部)分管院长审核，认为达到了撰写学术论文训练的目的，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四、必须通过论文格式审查。

导师须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否则，不予受理。

五、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满足第三条第一项条件之一者，其学位论文可采取非盲审方式送审。否则，由研究生院和学院(部)采取一定方式送审。

六、其他

1.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同时废止。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0年8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及其导师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特设立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

一、评选原则

- (一) 凡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后两年内、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从获得学位之日起），均有资格申报。
- (二)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
- (三)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 (四) 每年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比例为当年毕业生的 10~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比例为当年毕业研究生的 5%左右。

二、评选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提出评选标准。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本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学习年限为 3~5 年，原则上不超过 6 年。
5.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申请者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两年内，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或列届国际会议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理工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至少有 2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用外文撰写，并有 2 篇被 SCI、EI、ISTP 收录或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至少有 1 篇被 SSCI、AHCI、新华文摘之一收录或 2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或 3 篇被 CSSCI 收录。

(2) 理工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国家级科技奖，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级科技奖，本人排列前三名，并有 1 篇被 SCI、EI、ISTP 收录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国家级奖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级奖项，本人排列前三名，并有 1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或 2 篇被 CSSCI 收录。

6. 论文表达准确，书写规范，推理严密，层次分明，体现出作者严谨的学风，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7. 申报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应为良好及以上；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评阅成绩平均为 80 分及以上，但最低评阅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2.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3. 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应届毕业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5.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申请优秀硕士论文截止，必须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被 SCI、EI、ISTP 收录；或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本人排名前 3 名；

（3）获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本人持有获奖证书；

（4）获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厅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本人排列前三名。

6. 论文表达准确，书写规范，推理严密，层次分明，体现出作者严谨的学风，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7. 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其学位课成绩和答辩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论文送审评阅成绩平均为 80 分及以上，但最低评阅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

三、评选程序

- (一) 研究生院按毕业生人数向各学院(部)分配评优指标;
- (二) 学位论文作者经导师同意后, 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 (三) 学院(部)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填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表;
- (四) 硕士学位论文须由两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家推荐, 博士学位论文须由两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 (五) 学院(部)成立优秀学位论文答辩小组, 组织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者进行答辩;
- (六) 经答辩, 确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报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查,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表;
 - 2. 专家推荐书;
 - 3. 学位论文 1 份;
 -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社会评价材料, 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奖、专利、应用证明等。
- (七)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聘请 7~9 位专家, 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 (八) 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四、奖励办法

- (一) 学校设立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金, 对评选为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金 5000 元,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金 1000 元, 奖金分配为导师和学生各 50%。
- (二) 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推荐参加陕西省和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被省上推荐参加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或获得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另行奖励。

五、异议与批准

- (一) 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 设立异议期, 异议期从专家评选之结果公布之日起算起。
- (二) 对已获准的优秀学位论文, 一经发现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撤销其称号及奖励, 并予以公布。

六、其他

- (一) 本办法从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6月制定）

为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评审、答辩和归档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涉密的认定程序

第一条 凡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尽量作降密和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无密化处理的，其学位论文经审批后必须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凡以国防科研等不宜公开的项目为选题的学位论文，并且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者，可以申请论文保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程序

1. 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必须由研究生在其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慎重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申请，并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提供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2.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和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论文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3.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将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答辩及归档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专家的聘请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且聘请的学院（部）必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1.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

2.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1)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必须进行编号和登记。涉密学位论文撰写和打印时应使用不与互联网（含校园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装订时应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外寄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不允许通过网上传递或邮局邮寄，必须使用机要通信传递。评审后要及时、全部收回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并妥善保管。

(2) 外寄送审涉密学位论文时，要向评审专家说明必须对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履行保密责任；评审专家由学院（部）推荐，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1. 如果涉密论文中含有理论研究内容，研究水平达到相应学位的要求，可单独就理论部分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程序与非保密学位论文相同。

2. 如果研究生必须以涉密内容进行答辩，导师可以申请保密答辩，由学院（部）批准。由导师提出合适的专家名单，由学院（部）选择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旁听。答辩结束后，学位论文应当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1. 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绝密、机密、秘密和内部事项）字样和保密期限（不超过 30 年、20 年、10 年、5 年以内）等。电子版论文需在首页有标识。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2. 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的第二章《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 10 年。保密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的，以年计；保密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月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国家秘密，自通知密级和保密期限之日起算。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内部事项”，内部事项不超过 5 年。

3. 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其学位论文在解密前，学位论文暂不寄送国家图书馆等单位。

4. 学校严格按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校园网和其他涉外服务。

5.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不涉密学位论文的收藏、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收藏、管理和提供服务。

6. 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毕业前填报学位授予信息时，相关信息应根据保密要求，作相应技术处理，避免泄密。如填写学位论文题目和关键词等信息时，可填“保密论文”，不填具体题名和关键词。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导师带领研究生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

第九条 本规定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05年10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按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转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预计经一年时间的治疗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由本人申请，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招生办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治疗。自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在15日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应于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招生办提交入学申请，在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并由医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未请假逾期15日不提交入学申请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由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的院（部）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秋季开学时，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各院（部）办公室对未按时到校的学生，要分别按病事假或旷课记载，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查。

因故不能按规定日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留（降）级与复学学生应首先办理学籍移动手续，在新入籍的班级注册，并按新入籍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各项费用；已在原班级注册后确定留（降）级的学生，在办理留（降）级手续时，应按新入籍年级的收费标准补齐所缴各项费用的差额。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限定性选修课须进行期中考核，单独设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选修课可不进行期中考核。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学生应当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一般每两学年进行一次，学生个人小结和鉴定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为目的，具体安排和要求由校学工部制定。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由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三部分组成。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公共体育课时，经校医院证明，所在院（部）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可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成绩合格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及学分数以及留级、降级等相关问题，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或《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未经批准选修的课程，擅自参加考核者，将不记载成绩，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在毕业前由个人申请，院（部）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获得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论处，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累计旷课超过所修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须重修后再参加考试。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时，可申请缓考，但必须在考前持有关证明，经院（部）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未批准者不得缓考，缓考者将由教务处安排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本、专科学生可以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申请校内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生、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求转学时，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或监护人）签字，所在院（部）主管领导同意，于每年5月份下旬或11月份下旬报教务处审批，由拟转出学校推荐，拟转入学校审核报批；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由于未修满规定学分或其他原因需要延长年限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应以学年计算）。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其所修专业规定学制二年（含二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在校学生联系和办理自费出国就读手续，按《西安科技大学本科、高师生办理出国(境)的审批办法》或《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有关学生休学相关事宜，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或《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因病应该休学而不休学的；
- (三) 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7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陕西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修满总学分，德育、体育合格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所得学分低于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提出重修所缺学分申请，补满所需学分者可换发相应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条例》的学生，学校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按期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其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某些课程合格者，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此课程学分不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可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实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

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培养计划，由校团委制定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按《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详见《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励办法》等文件。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详见《西安科技大学学生校纪管理条例》、《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八)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校纪管理条例》、《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的其他作开除学籍处理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时，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做到广泛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成立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室。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学校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新的规定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05年9月制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西安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高职）生违反校纪均按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享受奖学金者：

- 1. 受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下月起降低一级奖学金；
- 2. 受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下月起降低两级奖学金；
- 3.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自受处分下月起取消奖学金；

(二) 学士学位授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免试推荐校内外研究生资格。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视其情节，察看期为半年或一年。

(一) 如在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由本人写出思想总结，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报学校审批，解除察看期，但察看期原则上不能少于半年；

(二) 在察看期间表现不好，没有显著进步者，可延长察看期半年或一年；

(三) 在察看期内如违反校纪已达到警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留校察看期满后,如果违反校纪已达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毕业时已完成学业但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暂不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待留校察看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或乡镇、街道以上政府机构向学校提供其工作及现实表现和评议意见,经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未申诉或败诉文书送达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档案寄回生源地(或家庭所在地、原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条 对学生的违纪事实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学生所在学院(部)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六)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文书。

第九条 给予处分的职权和程序。

(一)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学院(部)具体办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查;

(二)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予以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记过及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校长工作会议批准;

(四)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部)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三份),拒绝签收的,由处分决定送达工作人员记录在案;无法送达的校内公告视同送达。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室决定是否公告。

第十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提出的申诉。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一周。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一周。

第十四条 学生处分不得撤销。所有处分决定均应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二)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包庇他人或无理狡辩者；
- (三)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四)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违纪再犯者；
- (五) 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 (六) 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七)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过失违纪的；
- (三)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四)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分 则

第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判处罚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及以上刑罚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因打架斗殴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二) 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三)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的。

第二十四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及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盗窃、诈骗、冒领、侵占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案值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2、案值 500 元以上、800 元（含 8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案值 8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勒索、敲诈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七) 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有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损坏价值不足 500 元者，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二) 损坏价值 500 元(含)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 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组织或为首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 掷砸物品, 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 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因在宿舍打牌、下棋、奏乐器或使用电话、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未经批准, 留宿校外人员,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未经批准, 私自租房居住, 经劝阻不改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九) 违章用电或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警、火灾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其危害程度,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校纪处分。

第二十九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 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 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 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无理取闹, 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 不听劝阻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规定，擅自使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

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原规定和实施细则自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依法行使管理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学生本着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履行处理学生申诉职责，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中要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捷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学校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校内申诉事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本（专）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的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组成人数为单数。

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校办、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卫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各一人。

教师代表三人，由校工会选派。教师代表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未兼任行政职务。

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选派三人担任。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代表任期二年，学生代表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由原选派单位重新选派。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委员会中的校领导担任（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处理而申诉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对本（专）科学生学籍处理进行申诉的由主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研究生申诉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申诉的由主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中的校办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诉申请；

(二) 召集和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三) 在委员会意见不统一时,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委员会副主任代行以上职权。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首先应向申诉人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方可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的,应当在收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正当原因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连续计算。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视为放弃申诉权利。但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明显不合理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申请书必须具有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姓名、性别、年龄、学号、所属年级和专业;
- (二) 申诉事项和理由;
- (三) 申诉要求;
- (四) 本人联系方式;
- (五) 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 (六) 申诉日期。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申诉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

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出予以受理的建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决定。决定后,书面通知申诉人。

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提出不予受理的建

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决定后，书面通知申诉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二）申诉书内容欠缺的，应当责令申诉人限期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请是否被受理，逾期视为受理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当盖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应当暂缓执行。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应当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出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应当同时提交对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说明和答复。

申诉人可以查阅原处理、处分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证据和书面说明答复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诉人提出要求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和第三人的意见。调查和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书面陈述或者现场陈述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记录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和勘验人员。

相关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作记录。记录应当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和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学生的申诉事实进行表决，决议应当得到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充分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要求申诉人补充申请相关材料的，上款所列期限自申诉人提交补充申请相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一）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二）决定的理由；

（三）当事人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加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科技大学在籍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时间均为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授权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是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从保护学生出发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校确定一名校领导负责全校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领导、布置工作。

第五条 保卫处、学工部负责日常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实施、督促、检查，协调处理全校性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明确一名领导，主管全学院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学院(部)要把各年级、各班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及青年学生的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各学院(部)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每学期至少进行一至二次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八条 各学院(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障碍，把事故消除在

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第十条 与学生相关部门要从关心、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十一条 保卫处、学工部每学期要进行一至二次全校性的安全检查。各学院(部)对本单位大学生安全工作每学期要进行二次以上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各学院(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所在学院(部)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各学院(部)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请销假制度和晚间就寝点名、登记制度。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知情人员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及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四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困难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困难补助。补助费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年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第二十七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工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学生外出旅游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了保障在籍学生的人身安全，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特就外出旅游活动的有关纪律规定如下：

一、正常教学时间内不允许组织旅游活动，否则按旷课论处，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二、凡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严禁私自外出旅游。

三、节假日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而私自外出旅游者，属个人行为，安全责任自负。凡属学院(部)组织的外出旅游活动，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负责安全工作。学生自发组织的群体外出旅游活动不得少于五人，且须向学院(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组织者负责安全工作。辅导员和学院(部)负责人应按就近、就简、安全无险的条件审批。所有外出旅游者必须遵守不得在外留宿、当日晚十点前返校、责任自负的规定。

四、运动会等校内重大活动期间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

五、各学院(部)每学期应对学生进行两次安全、纪律教育，制止长途、冒险旅游活动，教育学生遵守社会公德，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

六、各学院(部)必须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实习期间严禁外出旅游，否则，按旷课论处。

七、本规定解释权归学工部。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200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为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精神；遵守法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成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四条 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积极性。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五条 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入学报到。

（一）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获准。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无故逾期两周以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在职研究生报到前其所在单位须与学校分别签好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或联合培养协议书。

（三）委托培养、联合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必须办妥缴费手续，方可办理报到手续。

（四）新生到各学院(部)报到后，领取“研究生新生报到证”。除在职研究生按协议规定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外，其余新生均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工资和党团组织关系的转

移手续，然后到研究生院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须按《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进行复查。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七条 在学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一)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二) 注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注册结束后将未报到名单通知各学院(部)，各学院(部)负责核实情况，并反馈给研究生院。

(三) 在职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如需回原工作单位进行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经导师和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不在开学时到校注册，但必须以信函等方式到研究生院注册。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课程，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学院(部)统一组织以及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准。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以旷课论处。

第九条 研究生要按规定参加所学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如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须在学院(部)办理请假手续。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四周者必须停学。因私事未办理请假手续及因病休息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者，以旷课论处。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因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更换导师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告，原导师或教研室(学科)、学院(部)逐级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

(一) 转专业一般在本学院(部)进行，如转外学院，应征得拟转入学院、专业的同意，并确定导师。

(二) 研究生经批准转学的，一般应在本地区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单位必须具备培养研究生的条件。研究生转学应征得拟转入单位的同意，经拟转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出，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停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和休息者，经医生诊断同意，可以申请休学。在一学期

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四周以上者，应休学。经医生诊断为严重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患者，在治疗期间和医生建议休养期间必须休学。

研究生因病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有特殊情况或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手续。休学要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单”，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提出休学的建议，并由导师、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同意，方可休学。

第十三条 全日制脱产研究生经同意休学的，回家治疗，往返路费自理。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在职研究生因病休学，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医疗费用按协议办理。

第十四条 休学以一学期为限。经校医院诊断建议延期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一学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休学时间跨两个学期的按一年计算。

第十五条 休学期满应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单”，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提出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未恢复健康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在课程学习结束以后，需中断一个时期的学习，但不符合休学条件的，可以申请停学。属下列情况者，必须办理停学：

- (一) 因经济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 (二) 女研究生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生育者；
- (三) 经批准短期公派出国者，具体手续按《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暂行规定》办理；
- (四)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办理手续期间和经批准短期因私出国者，具体手续按《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停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停学，应办理离校手续；因其他原因停学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证、校徽、借书证交研究生院保存，并退出住宿，仅保留学籍关系、在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停学以学期的开始和结束为起迄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时间者，可申请继续停学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停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在职研究生申请休学、停学，需征得其原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硕士研究生有两门次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三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两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二) 公派出国或出境进修、联合培养、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而逾期未归两周以上者。
- (三) 休学、停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者；
- (五) 在休学、停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
- (六)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或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 (七)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 (九) 在职研究生违反合同者，除按合同处理外，并可视情节轻重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须经导师同意，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退学处理由主管校长批准、签发文件后执行。

除第二十条中（四）、（六）、（七）、（九）款外，其余全日制公费（包括自筹经费）研究生退学者，均需缴纳攻读研究生期间全部培养费和违约费。培养费交款标准按其入学当年国家拨发研究生培养费标准执行，违约费交款标准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凭批准退学的文件于两周内办理缴款和离校手续后，学校根据其学习完成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半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半者，发给学习证明。无故不按时办理离校手续者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者，由学校负责，原则上在其入学前来源省推荐就业，列入最近一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在规定期间内无接受单位的，退回家庭所在地。
- (二) 在职人员退学后退转到原工作单位。
- (三) 其他研究生退学，其户口、档案退转到原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和表扬，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

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研究生的违纪处分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受记过处分后在毕业前未撤销处分者及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位。研究生被开除学籍后，其户口等关系和档案退转家庭所在地。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及撤销处分决定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章 研究生“三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助教和助管岗位由学校安排，助研岗位由导师、教研室（研究所）或课题组安排。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实施办法》。

第九章 毕业与就业

第三十一条 学工部要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研究生按时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它环节的考核，修满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者，准予毕业，列入当年毕业生计划。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毕业，列入当年毕业计划。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两年半或三年。因特殊情况须延期者，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部)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批。硕士研究生确有特殊原因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延长期不享受奖助学金及各种补助，一切费用自理。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但必须到研究生院备案。延长期如未超过原休学时间，不交延期费。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必须在离正常毕业三个月之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德、体合格，但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原国家教委教学[1997]6号）和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妥各项离校手续，方可领取毕业证书。

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一个月者，按违约处理。违约费交款标准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后，须服从国家批准的就业计划，按时到就业单位报到。对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者，由学工部报陕西省教育厅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在职研究生除遵守合同有关规定外，在校期间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学工部。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制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9年5月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的管理，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妥善处理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学籍从正式报到入学之日起计算）：学制为3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6年。

二、博士研究生毕业

对超过正常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或未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可按照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提出毕业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1. 申请条件

（1）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

（2）在学期间至少在国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含CSSCI）上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要求西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本人为第二作者）。

（3）完成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论文工作量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当。

2. 申请及答辩

（1）申请人填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经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2）研究生院负责毕业论文送审，评阅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论文送审方式（明审或盲审）由研究生院确定。

（3）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学校并同意答辩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4）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同行业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是校外专家），采取

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3$ 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为未通过。

（二）毕业论文答辩决议的执行

1. 博士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按毕业处理，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可自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向学校提出1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2.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结业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三、博士研究生结业

1. 博士研究生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

2.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因故没有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但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或学位申请。

四、博士研究生肄业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1学年以上，取得的学分超过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1/2$ ，因故不能正常学习，按肄业处理，颁发肄业证书。

五、其它

1.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 毕业、结业、肄业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制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管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妥善处理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课程学习等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位。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或未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申请毕业并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时间

每年5月10日～6月10日。

2. 申请条件

- (1) 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3年，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 (2) 完成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论文工作量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

3. 申请程序

申请人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科和学院(部)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4. 送审与答辩

(1) 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由申请人所在学院(部)负责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组织，论文送审方式由学院(部)确定，论文评阅专家为2人。

(2)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同行专家组成，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为未通过。

5. 硕士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颁发毕业证书。

6. 获得毕业证书的研究生自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可向学校提出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

请，过期不再受理。提交学位申请具体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二、结业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通过课程学习等环节且成绩合格，未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未获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并颁发结业证书。

三、肄业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按学校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取得的学分超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1/2 且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因故不能正常学习者，按肄业处理并颁发肄业证书。

四、其它

1.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2008年8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研究生年度总结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优与奖励工作，并分别授予荣誉称号和奖学金。具体办法如下：

一、荣誉称号的种类和名称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在研究生中授予的荣誉称号主要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其中先进个人称号包括：

1. 研究生标兵
2. 三好优秀研究生
3. 三好研究生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5. 优秀毕业研究生
6. 单项先进个人

二、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思想品德良好；
4.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5. 凡在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评选：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
 - (2) 无故旷课者；
 - (3)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完规定的学分者；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者；

(5) 本人不提出参评申请者。

(二) 具体条件

1. 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1)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期修完第一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位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硕士生论文进展快，中期检查成绩优秀，参与科研项目获奖或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博士生应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两篇论文（其中一篇应在重要期刊上发表）或参与科研项目获奖，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学术活动，文艺体育活动等竞赛获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一等奖的第一第二完成人。

2. 三好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1)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期修完第一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位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得有两门以上低于 70 分；

(2) 硕士论文进度正常，中期检查为良好，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博士生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两篇以上，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或参加校以上的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等竞赛获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 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成绩显著，业务学习与科研工作成绩良好；

(2) 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顾全大局，工作任劳任怨，责任心强，能认真主动完成本职工作，能严格要求自己，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群众反映良好，有较高的号召力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尊敬师长，服从领导，有合作精神，团结同学。

4. 单项先进个人评选与申报条件

业务学习与科研工作合格，各方面表现良好，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评选或本人申报，班级评选，学工部审核，可获得单项先进个人称号，并可兼得。

(1) 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或被[SCI]、[EI]、[ISTP]三大检索收录的论文的第一、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下同）；

(3) 在国外正式学术刊物上或列届国际学术会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二作者；

(4) 出版专著的第一、二作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第一至第三完成人；

(6) 在全国性有研究生参加的大学生科技文体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进入前十名；

(7) 在省级有研究生参加的大学生科技文体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进入前六名。

(8) 在社会实践等重大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

5.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品行优良，业务成绩突出，具有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能按照国家就业政策，到国家最需要和鼓励的地区或单位工作。在校期间曾被授予“三好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三、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指标体系

(一) 先进班级

1. 班风、学风建设和学术活动的情况；
2. 全班课程学习及格率和优秀率，人均发表论文情况；
3. 纪律、卫生、文明情况；
4. 课外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情况；
5. 参加集体活动的情况；
6. 为同学各方面服务情况；
7. 班级工作特色。

(二) 优秀党支部

1. 党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情况；
2.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情况；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情况；
4. 组织研究生开展政治学习和参加思想教育活动的情况；
5. 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三) 优秀团支部

1. 合格指标（每学期检查一次）：

一个健全的组织、一次成功的思想教育活动、一次典型的课外学术活动。

2. 创优指标

- (1) 团的组织建设情况（组织健全、组织生活正常、按时收缴团费）；
- (2) 参加校、院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团员教育及推荐入党情况；
- (3) 协助党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 (4)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 (5) 团支部工作的特色。

四、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相对应，按当年标准发放。

五、优秀研究生和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1. 组织领导：研究生评优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工部负责，各学院(部)党委负责具体实施；
2. 研究生的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由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干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组织评选工作；评选结果报年级评定领导小组；
3. 各年级成立由党、团、班主要干部参加的评定领导小组，审核各班上报名单，征求导师意见（导师填写推荐表），确定上报学工部名单；
4. 个别优秀研究生干部可由校团委推荐、提名，征求年级意见，上报学工部；
5.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班提出书面总结、申请，年级推荐，各学院(部)党委审查，报学工部；
6. 学工部依据评选办法和条件审核各年级上报结果，报校主管领导批准。

六、其他

1. 评优前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研究生的学习成绩；
2. 委培生只授予称号，不发奖学金；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学工部。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2012年6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德才兼备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研究生奖学金旨在通过建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内在激励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学院（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教育协同创新和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籍在册全日制非定向博、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及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或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申请，各学院（部）根据下达指标评定，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开展评定工作。研究生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分学年评定，动态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各学院（部）根据学校统一要求进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作用。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六条 学校按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总人数 100%的比例和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总人数 70%的比例分别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博士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12000 元/年）和二等奖学金（10000 元/年），各占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50%；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4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3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2000 元/年），分别占研究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20%、20% 和 30%。

第三章 评定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以“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等为依据，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各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评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政策、规则和方案；协调和解决评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要职责是执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和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同时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公室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指标，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 4 月安排部署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各学院（部）提交有关材料。各学院（部）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有关要求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评定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天。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将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学制为：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4 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每年十个月（每年 2 月、8 月为假期）核算，于每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七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不再参加硕士奖学金评定，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第十八条 学籍变动情况下，研究生奖学金的扣除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出国、出境留学或参加国内交流者(公派出国留学和国内交流者除外)，离校期间的研究生奖学金自动扣除；

(2) 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奖学金自动扣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学年奖学金：

- (1)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课程成绩需重修者；
- (4) 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未通过者；
- (5) 超过规定学制者；
- (6) 受到处分者；
- (7)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8)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9)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研究生不断创新，学校将不断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奖学金、“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创新基金、困难补助、社会或个人冠名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

第二十一条 完成学业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三助”工作岗位，具体办法见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但奖学金名额及比例不得突破学校下达的指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从 2011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2010 级及之前的研究生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2013年1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按照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籍在册全日制非定向博、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及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或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申请，各学院（部）根据下达指标评定，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办法开展评定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通过评审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作用。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及标准

第五条 学校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每年度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评审条件及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审。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以“思想品德”、“业

务能力”、“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等为依据，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各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评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评定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解决其它相关问题。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执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院长（主任）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主任，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的各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会同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各学院（部）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初步评审，报推荐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各学院（部）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不再参加硕士奖学金评定，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第十五条 学院（部）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

(部)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部)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时间将评定工作情况和评定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制为: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第二十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之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籍变动情况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按下列原则执行:

(一) 出国、出境留学或参加国内交流者(公派出国留学和国内交流者除外),离校期间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 研究生休学、停学期间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课程成绩需重修者;

(四) 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未通过者;

(五) 超过规定学制者;

(六) 受到处分者;

(七)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八)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九)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但奖学金名额及比例不得突破学校下达的指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实施办法

(200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高级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在创建国内有广泛影响的特色鲜明的多学科型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进程中，学校整体水平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富有创新精神的研究生群体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最富活力的有生力量。

第二条 为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成才的服务和激励机制，理顺研究生培养中的责、权、利关系，培养研究生具有“励志图存、自强不息”的“胡杨精神”，学校决定，在在校研究生中设置教学、科研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下同）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一方面解决我校教学、科研及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不足问题，充分利用研究生的宝贵资源；另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实践活动，帮助部分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由各用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并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等统一部署。各学院(部)由研究生培养的主管领导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共同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面向研究生设置的岗位分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三类。助教工作是指承担学校和学院本、专科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等教学辅助工作，严格履行助教职责；助教岗位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助研工作是指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助研岗位由各学院(部)课题组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的需要设置。助管工作是指应聘担任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助理或学校管理部门的工作助理，协助用部门开展思想教育或其他管理工作；助管岗位由用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第五条 各用部门分别在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根据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将“三助”岗位待聘计划予以公布。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需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助教岗位的设定应根据听课学生的数量（通常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0 人）和课程性质而定。各类助研岗位应该优先保证国家、省部级和校级科研项目的需求。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七条 受聘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由学校按相应助教课时津贴标准确定。受聘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根据课题和项目参照助教课时津贴标准确定。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部门根据受聘研究生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助教、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确定。

第八条 参加教学、科研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果承担一个学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计 1 学分（替代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教学实践环节），享受相应岗位津贴。超过一个学期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不记学分，享受相应岗位津贴。

第九条 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各学院(部)课题组设立的助研岗位津贴由参与的科研经费承担，设定助研岗位的课题组每年至少应有 2 万元的经费；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用人单位和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共同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由所在学院(部)在每学期末根据其工作量参照有关标准核定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助研、助管岗位由设岗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直接发放。

第四章 岗位申请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完成。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待聘岗位公布后，经导师或相关课题组同意，研究生方可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由用人部门会同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审批。“三助”岗位的聘任要遵循“公开招聘、公正评审、竞争上岗”的原则。

第十四条 委托培养研究生、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本校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研究生“三助”岗位；如用人单位确有需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每一名研究生允许申请两个岗位，但只能就聘一个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的考核，由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和所在学院(部)给予评定。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用人部门会同学工部、研究生院给予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聘“三助”岗位的情况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可以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经所属学院(部)领导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拥有应聘上岗的资格。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全日制在校在籍研究生，原则上硕士一年级研究生不得申请，但不包括本校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既可以在本专业、本单位申请与应聘“三助”岗位，也可以在校内其他单位、其他专业申请与应聘“三助”岗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工部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2008年8月制定)

一、研究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二、研究生在节假日离开学校应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平时应参加研究生院、各学院(部)安排的各项活动，无故不参加者，以旷课论处。

三、研究生因个人事务需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返校，可用电报或书信请假，回校后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否则以旷课论处。

四、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须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批准方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研究生在患重病、传染性疾病住院期间，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假手续。如遇假期回家时生病需请假，病假期满仍不能返校按时注册的，可用电报或书信请假，返校后办理补假手续，但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和诊断书，经校医院审核后有效。传染性疾病患者（如肝炎、肺结核等）必须休学，直至恢复健康。

五、研究生因病需治疗或休养，需提交校医院诊断证明书，病假连续超过四周需办理休学手续。

六、研究生请事假或请病假，如一学期累计超过四周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七、研究生请假须经导师、所在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学院(部)备案。

八、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到所在学院(部)办理销假手续。如未办理销假，超假时间以旷课处理。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暂行规定

(2008年8月修订)

一、公派出国

为促进我校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规范研究生公派出国的管理，对研究生公派到国外的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科研、攻读学位、联合培养、进修及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作如下规定：

1.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已收到国外正式邀请函和有明确的资助来源，可以申请公派出国。

2. 本规定所指公派出国类别有下列几种：

(1) 国家公派

①由教育部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资助或由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资助，选派人员出国攻读学位；

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各类政府间交换奖学金项目名额，在研究生中选拔人员，赴国外高校联合培养、进修。

(2) 单位公派

①校际交流，在研究生中选拔人员，赴国外高校联合培养、进修或合作研究；

②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3. 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公派出国，须缴纳大学本科和攻读研究生期间的培养费及培养补偿费押金，并须委托一名本校教职工为其担保，担保人应为此做出书面承诺及缴纳保证金。如出国者只能缴纳部分培养费押金及培养补偿费押金，其余部分由担保人为其担保时，押金总数低于4万元，所交押金数额不少于2万元；押金总数超过4万元，所交押金数额不少于一半。经济担保须经公证。

4. 非攻读学位公派出国三个月以上者，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之日期间作停学处理，按教育部批准的出国期限计停学时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国外学习、工作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者，从批准出国之日起终止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

5. 公派出国联合培养、进修、合作研究一般不超过一年，出国研究生应按期回国。确因工作需要，可延长期限。延期应事先向研究生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以一

次为限，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原批准出国的时间。

6. 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后，应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由担保人为其结清各项手续（包括缴清培养费、办理离校手续、将其本人档案和户口退转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学校。

7. 研究生公派出国由研究生院受理，程序为：

(1) 被选拔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凭收到的正式邀请函（须含有起止时间、资助来源及额度、出国身份及目的）向研究生院申领研究生公派出国审批程序表。属于单位公派联合培养和合作科研的应有联合培养和合作科研协议书，同时提交个人申请与出国的背景情况说明（须经导师、研究生院及校领导批准，盖学校公章）。

(2) 程序表经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出国者提交担保书，并向学校交纳保证金、培养费及培养补偿费押金。

(3) 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者，应办妥研究生离校手续；其他公派出国者，应将研究生证等有关证件交研究生院代为保管，待回国后归还本人。

(4) 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后，应按时到研究生院报到（因公普通护照交研究生院代为保管，毕业后方可领回），然后领回研究生证，并持相关证明到校财务处领还全部培养费、培养补偿费和保证金。

(5) 研究生院恢复其学籍。

8. 研究生赴港、澳、台地区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照上述公派出国办法管理。

9. 本校教工在职攻读研究生申请公派出国以及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在职、定向、委培生，在学期间如经原单位受理公派出国，必须征得研究生院同意。在职人员经批准公派出国的，必须办理停学或退学手续。

二、因私出国

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但不受理移民、劳务输出等其它因私出国手续。

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1. 研究生在收到国外接受学校的录取通知书以及获得全额奖学金后，可以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2. 自费出国留学者，须缴纳自大学本科至研究生期间的全部培养费及培养补偿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申请不参加毕业分配的毕业、结业研究生可以在毕业、结业后的3个月内在学校办

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4. 申请不参加毕业分配的博士毕业生在毕业后的3个月内收到国外邀请做博士后信函，可以在校内办理出国做博士后的手续，须缴纳全部培养费及培养补偿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先申请退学，方可办理有关出国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其研究生学籍。

6. 申请自费出国学者均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并应委托一名本校教职工为其担保按时离校，担保人要为此做出书面承诺及缴纳保证金。

7. 临近毕业的研究生要求自费出国，应在毕业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培养补偿费后，不纳入就业计划。如出国不成，按自谋职业处理，不得重新纳入就业计划。

已纳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研究生要求自费出国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除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培养补偿费外，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毕业分配违约金。

8. 研究生在办理出国手续期间若违反法规和学校纪律，学校取消其在校内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出国未成而未如期申请复学者，按退学处理。

10. 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者申请因私出国及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在职、定向、委培生，在学期间如经原单位受理因私出国，必须征得研究生院同意。在职人员经批准自费出国的，必须办理退学手续。

11. 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办理程序为：

-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有关出国证明材料，经导师、研究生院签字同意；
- (2) 办妥委托人担保手续，缴纳保证金；
- (3) 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书”，经导师、学院(部)领导签字，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 (4) 办理离校手续；
- (5) 按规定办理有关出国留学手续。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学工部。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办法

(2008年8月修订)

- 一、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研究生的标志，必须妥善保管。
- 二、研究生证、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损坏，不得转借、送人，不得擅自涂改。
- 三、研究生如将研究生证、校徽转借、转送他人或通过不正当手段一人使用两个或多个研究生证，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通报和纪律处分。
- 四、研究生证、校徽在研究生报到入学注册后发给。研究生证每学期注册盖章后，方能使用。
五、研究生如不慎遗失或毁坏研究生证、校徽，应及时到研究生院挂失并说明原因。研究生证和校徽的补发程序为：个人申请，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补发时收取一定费用。
- 六、研究生证中家庭所在地和乘车区间，不得随意变动，家庭地址确有变动，需要更改时，必须由研究生原探视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开具变动证明，方可更改。
- 七、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自费出国、开除学籍等原因，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研究生证、校徽交研究生院注销。
- 八、提高警惕，严防坏人利用窃得的研究生证、校徽冒充我校研究生，为非作歹。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2008年8月修订)

为了使研究生更多地了解国情，接触工农，为社会服务，正确地认识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和成长道路，并在实践中接受教育，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特将社会实践列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

一、内容要求

1. 开展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某些技术问题。
2. 开展培训或科技咨询活动。
3. 结合科技服务开展专题调查，了解国情民情，接触工农，向工农学习。

二、组织形式

研究生院成立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社会实践任务的落实、组织、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工作。社会实践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 学校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由各学院(部)根据各专业特点组织的实践活动。
3. 导师或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践任务（必须有明确的课题，有单位公函，并经所在学院(部)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时间安排与经费

1. 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前完成，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周。
2. 凡承担单位提交的任务，可由对方提供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研究生不得向实践单位索要劳务费和其他钱物。
3. 由于研究生完成任务良好，可以接受实践单位主动提供的奖励。

四、考核办法

1. 研究生社会实践的考核，一般按“通过”和“不通过”记载，对于表现突出的可推荐评选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2. 考核程序：

(1) 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填写社会实践考核表，并由接收单位对其表现及完成任务情况写出评语，密封后由组长或研究生本人带回交研究生院。

(2) 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写出社会实践总结，并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院。

(3) 由社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

3. 对于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经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定后，重新安排社会实践。再次“不通过”者，按实践环节不及格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为不通过：

- (1) 社会实践时间不足两周者；
- (2) 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预定任务者；
- (3) 规定的社会实践总结撰写不认真者；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五、减免或顶替

1. 带本科生生产实习的研究生，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
2. 有四年以上（含四年）工龄的研究生可全免社会实践；
3. 工龄二至四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研究生可由研究生院根据其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来审定是否减免社会实践；

4. 研究生论文的选题调查及到有关单位进行学位论文的实验工作，不能顶替社会实践。若从事工程论文研究，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两个月以上者，可视为社会实践，但应事先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写出实践总结，参加考核，登记成绩。

六、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